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
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庆市委办公室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2019〕64 号）规定，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市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市级和受委托省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全市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市粮食流通总量平衡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保障军粮供应。建立市际间粮食购销关系，协调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

理，承担市级和受委托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监督、指导所属粮食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并指导监督储粮化学药剂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五）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全市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市级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重要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决算构成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第二部分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由以下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344.3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344.35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4.96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经费，而 2019 年无此项经费，粮油物资储

备项目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344.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4.35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34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6.45 万元，占 34.8%；项目支出 1527.9 万元，占 65.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44.3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2344.3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4.96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经费，而 2019 年无此项经费，粮油物资储备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4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4.96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经费，而 2019 年无此项经

费，粮油物资储备项目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4.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07万元，占4.0%；卫生健康（类）支出12.57万元，占0.5%；住房保障（类）支出21.91万元，占0.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2201.81万元，占94.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万元，占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18.46万元，支出决算为2344.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局机关职工死亡抚恤费、丧葬费年中按实际发生数拨付；二是上年度绩效工资专项经费年中才安排下拨；三是上级转移支付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816.45万元，占34.8%；项目支出1527.9万元，占65.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年中才安排下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申请拨付局机关退休人员

原提高退休费比例补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9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局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费根据职工死亡的实际情况安排下拨。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局机关单位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7.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调整增加 351.62 万元。

8.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调整减少 5.5 万

元。

9.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调整增加 66.88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调整增加 26.4 万元。

10. 粮油物资储备（类）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拨付是年初预算安排第七批选派帮扶干部生活补助和住宿及往返交通费 3.6 万元。

11. 粮油物资储备（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了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安排了自然灾害救灾补助专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6.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5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51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3.75 万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办公费、差旅费等开支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5 个项目，涉及资金 92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0%。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流程、技术标准和完成时限组织实施，整体效果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整体效果较好，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安庆城区建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6 个，加工企业 1 家，配送中心 2 个；二是组织开展了粮食应急培训和粮食应急保障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源充足，粮油市场价格稳定，秩序良好。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企业应急状态下，加工及时、调得出、供得上。2020 年全年粮油市场货源充足、运行平稳，尤其是疫情和汛情期间粮油保障有力，没有出现缺粮、断粮、哄抢粮食、哄抬粮价等事件发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健全完善。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还是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主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思想上要重视，认识上要提高，能力上要提升；二是不断总结项目绩效管理实践中的经验和有效做法，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项目绩效管理与评价的质量；三是运用好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促进项目建设工作。

公开上述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经费						
主管部门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实施单位	安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44.0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44.0	44.0	4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安庆城区建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6 个, 加工企业 1 家, 配送中心 2 个。2020 年进行粮食应急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 1 次。			2020 年度认定应急配送中心 2 个, 应急加工企业 1 家, 应急供应网点 28 个。完成了粮食应急培训和粮食应急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安庆城区建成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26 个, 加工企业 1 家, 配送中心 2 个。		100%	100%	10	10	
		指标 2: 组织开展了粮食应急培训和粮食应急保障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		100%	100%	5	5	
		指标 3:						
	产出指标 (50 分)	指标 1: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源充足, 保障供应, 价格稳定, 秩序良好。		100%	100%	5	5	
		指标 2: 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企业紧急状态下加工及时, 调得出、供得上。		100%	100%	5	5	
		指标 3: 圆满完成粮食应急培训和粮食应急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 得到了上级的肯定和一致好评。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 2020 年度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布局合理、保障有力。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成本	指标 1: 预算安排 44 万		100%	100%	10	10		

		指标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各类粮油应急供应企业运转正常, 经营状态良好。		100%	100%	5	5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源充足, 粮油市场价格稳定, 秩序良好。粮食应急加工、配送企业应急状态下, 加工及时、调得出、供得上。2020 年全年粮油市场货源充足、运行平稳, 尤其是疫情和汛情期间粮油保障有力, 没有出现缺粮、断粮、哄抢粮食、哄抬粮价等事件发生。		100%	100%	10	10		
		指标 2: 粮食应急及军粮供应综合实战演练圆满顺利, 达到预期效果, 为科学处置粮食应急突发事件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增强了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强化了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的使命担当。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持续维护粮油市场价格平稳, 供应充足, 保障粮食安全		100%	100%	5	5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总体满意		100%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